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1310 号文核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涛先生和魏安胜先生。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该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黄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旅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鉴于西安旅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特指定由王新仪先生接替黄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新仪先生和魏安胜先生。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王新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股份(6004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旅游(000610.SZ)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投资(00051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